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兰培宝先生、李学东先生、黄静女士，其中黄静女士为新当选的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张钟方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参加了会议，并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2022 年 1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2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2 年 6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2 年 8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 2022年10月27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没有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现行内控制度设计合理，符合我国法规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根据公

司实际运作情况和客观需求，及时提出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的建议，公司内控制度运作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异常。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为核心，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